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提问回复的管理，建立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互动易平台”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搭建的自愿性、交互式信息发布和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综合性网络平台。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三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的信息和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互动易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三章 回复内容规范性要求

第六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

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九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

第十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一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内部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按以下流程进行管理及审核：

（一）及时收集汇总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的收集和汇总。在收到提问后，应当及时记录提问内容、提问时间等信息，进行初步整理及分类汇总。

（二）拟定回复

董事会办公室基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草拟回复内容。涉及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或专业事项的，由相关子公司、部门人员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完成问题回复拟定。

（三）内容审核

回复内容拟定完成后，由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方能发布。对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重大舆情等敏感提问，董事会秘书可视情况呈报董事长审批。

（四）提交发布

回复内容经审核、审批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及时通过互动易平台提交回复并发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